



競爭遵循手冊

2023 年 2 月

競爭政策聲明

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法律是萬海航運的政策與承諾。本公司特別重視確保競爭法相關法律之遵循。我們堅信市場不應存在串謀及反競爭行為，並支持在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中實行競爭法。

任何違反競爭法的後果均非常嚴重，包括高額罰款、可能的刑罰，及/或鉅額的民事賠償。因此，萬海航運非常重視競爭法之法令遵循。任何同仁倘有違反競爭法及萬海航運競爭政策之情況，將遭受本公司內部紀律懲戒，包含終止僱傭關係。因此，萬海航運要求您仔細閱讀本政策和手冊。

本手冊的目的在於告知同仁各種禁止及/或可能違法的行為態樣。考量競爭法遵循的重要性，員工不論職級均須就其工作責任範圍內了解並遵守相關競爭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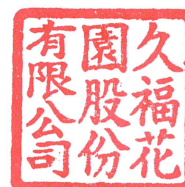
萬海航運亦致力於提供我司同仁所需之指引，以確保嚴格遵守競爭法及我司競爭政策。對於業務上的行為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我司競爭政策，必須視整體脈絡及特定事實而判斷。倘若同仁對於特定行為是否符合競爭法之規範，抑或對於我司競爭政策及手冊有疑慮，請諮詢法遵處之意見。

董事長

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柏廷



萬海航運競爭遵循政策

萬海航運致力於嚴格遵守在其營運範圍所有可適用的競爭相關法律。競爭法的主要目的係為保護和促進自由及公平的競爭，禁止競爭對手間任何為了規避、限制或扭曲公平競爭的協議和安排。

全體員工，不論其職級，皆有義務嚴格遵守萬海航運的競爭政策。任何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違反本政策，未遵守之員工將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不論對萬海航運或實行違法行為的員工而言，違反競爭法的後果都是非常嚴重的。除內部的紀律處分外，違法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及民事責任，且可能造成聲譽受損。

競爭法規範涉及範圍廣泛且複雜，並且因國家或地區而異。但一般而言，大多數國家的競爭法均規範，只要競爭對手間的協議和行為，對國家經濟具有產生負面影響之虞，即有適用競爭法的可能。雖然各國競爭法規範略有不同，但通常在處理下列類似行為的基本概念上是相同的：

1. 聯合定價；
2. 限制艙位；
3. 圍標；
4. 劃分市場；及
5. 集體杯葛。

除了上述當然違法行為外，其他行為亦可能存在潛在違反競爭法之風險。單就某些事實係無法判斷該行為是否違反競爭法，尚應考慮其他背景和因素。基本原則上，公司內部所有決定皆應獨立產生，而非基於競爭對手之間的共識或協議。任何員工對與競爭對手的活動或協議的合法性有疑慮者，請洽法遵處尋求建議。

員工對於意識到任何具有影響競爭的不當行為，必須及時向法遵處或所屬主管報告。每位員工都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本政策。倘若您擔心某些行為對競爭尚有不影響的情況，我們鼓勵您致電 +886 2 2567 7961 分機 6363 或透過 competition@wanhai.com 聯繫法遵處。

I. 什麼是競爭法？

競爭法禁止不當限制競爭的商業行為。廣義來說，在競爭的規範下，以下作法是不允許的：

- **卡特爾**：指競爭對手間為固定價格、限制產量、分配市場或類似的非法行為本身，而達成的協議。卡特爾是非法的，無論協議是書面的還是口頭的，正式或非正式。卡特爾是最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參與卡特爾會導致嚴重的處罰，包括涉案員工將可能有刑事責任。
- **同行間的反競爭協議**：除了卡特爾，競爭對手間的合作通常因對競爭產生有害影響而違反競爭法。如果您不確定與競爭對手的任何交易是否不當，請諮詢法遵處。可能面臨反托拉斯調查的情況包括：
 - 競爭者間的合意
 - 競爭者間的會議
 - 與競爭者間的聯繫
 - 成為同業協會的會員
- **壟斷**：如果一家公司市占率很高，或有獲得高市佔率的前景，該公司可能因為限制其他同業的競爭力，而違反競爭法。但如果公司係在為了提供更低的價格、更好的產品或更好的服務基礎上進行競爭，即便市占率非常高，也不會因此違反競爭法。
- **具有反競爭性質的公司交易**：某些公司交易如果對競爭造成損害的話，可能有違反競爭法之虞。這類的交易包括：
 - 合併
 - 收購與我司業務相關之其他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或資產
 - 與同行成立聯營合作

達到特定門檻的公司交易，必須在完成交易前向競爭法主管機關報告。

在我司經營航線所達的國家，競爭法皆有其適用。

II. 避開卡特爾

卡特爾類型之行為會產生嚴重後果。卡特爾行為屬於刑事犯罪，並且可能會使我司面臨鉅額罰款。員工參與卡特爾也可能遭受到罰款和刑事處分。此外，我司可能面臨要求鉅額賠償的民事訴訟。即使我司及員工成功抗辯卡特爾的指控，光是應對指控就需要耗費相當可觀的法律費用，且可能擾亂日常業務，及造成商譽的損失。

因此，萬海航運的所有員工都必須注意避免任何可能被認定為卡特爾行為，包括：

- 聯合定價：企業必須獨立判斷並確定自己的價格政策。(潛在)競爭對手間的任何影響價格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是違法的，不論該協議是為了提高、降低或穩定價格。
- 限制艙位：對於應向市場提供多少艙位，與(潛在)競爭對手達成此類協議是違法的。
- 圍標：與(潛在)競爭對手間達成或承諾“誰將投標或不投標”或“要提交的價格或條款和條件”之類的協議，亦是違法行為。
- 分配市場：與(潛在)競爭對手對客戶進行分類、避免對特定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或劃分或分配地域的任何協議，是違法的。
- 集體杯葛：與競爭對手達成協議，不對特定客戶銷售或提供服務有違反競爭法之虞。無論是否與競爭對手共享關於特定客戶的任何信息。

應注意的是，卡特爾行為不以正式或書面協議為要件。非正式協議如果是對非法行為有同意的效果，即可能違反競爭法。

與競爭對手的任何會議或討論，都存在在未來被誤解為非法卡特爾協議證據的風險—即便只是討論了正常或允許的主題。因此，員工應避免與我司競爭對手的代表或員工會議或討論，除非有與公司間競爭無關的合法商業目的。如果您不確定是否具有合法的商業目的，請諮詢法遵處。

對於與競爭對手進行的任何會議或討論，我們建議您採取以下步驟：

- 事先記錄討論的商業目的。例如，商定議程或確定討論議題的相關電子郵件記錄。
- 將討論限制在確定的目的和允許的主題上。

- 對會議或討論進行記錄。建議對於日期、時間、地點、持續時間、參與人員、討論事項、以及任何商定的後續行動等，進行記錄。

為了有效競爭及確保我們的客戶得到盡可能最好的服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集有關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及其在市場上行為的相關資訊。但我們不會由競爭對手直接取得這類資訊，因為交換敏感資訊可能暗示與對手間有協議。相反地，我們只會透過合法管道收集競爭相關資訊，例如：

- 新聞媒體報導
- 網路
- 客戶
- 顧問

當客戶或顧問是競爭信息的來源時，應避免有被認為將其做為中介與競爭對手溝通的情況。要特別注意的是，不應同意任何客戶或顧問與任何競爭者分享我司的敏感資訊。

任何員工，倘若觀察到或聽到有任何人之行為違反本政策，或懷疑有人代表萬海航運從事卡特爾行為，必須向法遵處通報該行為。您亦應通報任何競爭對手代表表明協調定價或其他卡特爾的行為。

III. 與競爭對手的關係

除了避免卡特爾外，我們還必須確保我們與任何競爭對手的業務往來符合競爭法規範。

A. 競爭對手間的聯營與合作

一般來說，競爭法不允許競爭對手之間合作，除非有有效的豁免。豁免可能由於最低限度原則或對個別/集體豁免附加某些條件，而被接受。

萬海航運可能有時會與競爭對手合作。合作可以採取聯營的方式，或者在非正式的基礎上進行。在正式合作之前，如果員工對於該類合作是否存在豁免及豁免的條件為何有疑慮的話，建議您諮詢法遵處。

B. 商業協會

萬海航運參加的商業協會，競爭對手也會參加。這些商業協會為各種有利於競爭的重要目標提供服務。競爭法通常允許競爭對手在商業協會的架構

下會面並討論非商業相關的主題，前提是這些討論不會導致達成損害競爭的協議。商業協會會議不得被利用來形成或維持卡特爾的機會。

為避免不必要的反壟斷風險，當我司員工參與此類競爭對手也會參與的協會會議，應遵守以下事項：

- 提前審查議程。確認討論的內容與協會的合法任務相關，不會有在競爭對手出席的場合不應討論的主題。如果無法確認討論內容，請不要出席會議。
- 負責競爭遵循的協會律師應出席所有會議。
- 堅持討論主題應按議程進行。
- 如果會議中對敏感話題進行任何討論，應堅持立即結束此話題。如果討論仍繼續，請離開會議並要求會議記錄紀載您的離席。
- 檢查會議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如果協會提出任何涉及競爭對手間的合作，在參與或表明同意合作之前，請先與法遵處進行討論。

IV. 壟斷

在萬海航運擁有高市佔率的任何業務領域，我們必須確保我們遵守競爭法上有關禁止壟斷和企圖壟斷的相關規範。

A. 壟斷能力

當一家公司擁有壟斷能力，或在市場上佔有強大的地位以致於其行為表現出具有獲得壟斷能力的危險可能性，則有壟斷相關規範的適用。是否存在壟斷能力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為了法令遵循，員工應在萬海於任何業務領域佔有至少 50% 市佔率而有壟斷議題出現時，諮詢法遵處的意見。

B. 非法取得或維持壟斷能力

競爭法並不僅僅禁止壟斷。倘萬海航運透過合法競爭手段以外的方式獲得、維持或加強其壟斷時，則有違法的可能。合法競爭方式包括銷售更好的產品、收取更低的價格，或提供更好的服務。下列方式可能被認定為違法的作法：

- 為了將競爭對手驅離市場，而暫時提供低於成本的價格（稱為“掠奪

性定價”)

- 透過搭售的方式將賣方具有壟斷地位的產品或服務與其他產品或服務網綁並提供折扣銷售，而造成非壟斷產品上的競爭對手無法與該捆綁折扣競爭。
- 無其他理由而僅係為排除競爭對手的競爭，而拒絕與競爭對手、或其客戶、供應商交易。
- 向供應商或客戶要求專屬交易，而使競爭對手無法獲得必要的產品或服務來源，或使其無管道銷售。

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以上這些作法都是非法的，但其具有反壟斷的風險性。在準備進行可能被歸類為上述行為的活動前，請先諮詢法遵處。

V. 公司交易

收購與萬海航運業務相關的其他公司的資產或股權，如果該收購有害競爭，則有違反競爭法的可能性。達到特定門檻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影響市場競爭，交易各方均必須事先通報競爭主管機關並在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該交易。

為確保萬海航運遵守這些要求，員工在完成由萬海航運（或任何子孫公司）收購資產及/或股權的交易前，應諮詢法遵處。

VI. 違反反托拉斯法的可能後果是什麼？

對萬海航運和其員工而言，涉及反托拉斯行為的後果是非常嚴重的。依據相關法規，可能包括對公司和/或其員工提出刑事告訴，並處以鉅額罰款，且可能被判入獄。這也意味著公司可能在訴訟中產生鉅額民事賠償。在解決這些法律訴訟的過程中，亦會給公司帶來巨大的財務壓力，而擾亂萬海航運的業務。

如果您不確定您業務所涉國家的競爭法相關規範，請聯繫法遵處。

VII. 通報管道

為履行萬海航運遵守競爭法的承諾，我們有義務通報下列任何情況：

- 違反法律
- 行為是否可能違法

- 可疑行為是否表示違法

通報可向以下任何人員提出：

- 直屬主管，惟該主管有參與或容忍違法行為之嫌疑則除外；
- 任何法遵處成員。

法遵處聯絡方式：

- 電子郵件：competition@wanhai.com
- 熱線：+886 2 2567 7961 分機 6363